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责任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每年的事故赔偿限额）
- 4、保险费额：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